

# 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程维嘉

是因为徜徉在绿水青山之间令人心旷神怡,是因为人们认识到高质量的环境也是高品质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从河水又黑又臭、不见鱼虾,到河水清澈,鱼虾成群、水草漂荡;从灰霾漫天,到蓝天白云、群星闪烁;从垃圾遍地、污水横流,到干净整洁,就是生活品质的提升。优美的生态环境,就是人们追求的高品质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假如没有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失去了绿水青山、蓝天白云,即使物质极大丰富,也不是高品质的生活。

优美的生态环境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幸福感。绿色已成为高品质的底色,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已成为高品质的标配。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全方位的,不仅对物质文化的需求达到了更高层次,对

环境保护、生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升。

如何创造绿色高品质生活?这就需要明确出发点和落脚点,并找到合适的实现路径。

坚持生态优先,以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造良好环境是高品质生活的愿景,也是一份民生答卷。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心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全民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用行动回应千家万户的期盼。

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

路,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强调生态优先,并不是不重视发展,而是要在发展的过程中提高生活品质。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走绿色发展的路子,通过高质量发展,为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保障。通过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辅相成,创造高品质生活。一方面,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能源结构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能从根源上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另一方面,发挥生态环境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动创造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带动生态环保领域增加投资,助力增添绿色发展动能,促进生态经济良性循环。良好的生态环境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广阔的承载空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保障。人民群众也才能享受到绿色高品质生活带

来的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当前,各地正在因地制宜挖掘创造绿色高品质生活的更大潜力。“一优两高”在青海省已被写入政府文件,成为发展战略,近年来,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已经培育形成了以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数字经济和飞地经济等为引领的经济转型发展新格局。上海市“十四五”新城规划建设以建成引领高品质生活的未来之城为重要目标之一,聚焦生态宜居,打造绿色低碳和美丽宜人的生态环境。重庆市在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打造生态人文智慧新区,彰显城市生态品质。

绿色高品质生活令人向往,创造绿色高品质生活还需要深谋远虑、长期努力。在“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让更多的人成为绿色高品质生活的见证者、参与者、受益者。



习近平总书记3月7日下午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始终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放在心上,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这一重要论断,突出了高质量发展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愿景的实现,是人们追求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保障。

高品质生活是怎样的生活?浙江德清莫精品民宿一房难求,

## 机动车尾气超标 假维修怎么治理?

◆陈洪波

生态系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水平是生态系统安全性和质量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支撑。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十四五”时期要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拥有更多碧水蓝天。基于此,笔者认为,应强化四种思维,

## 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优质生态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

一是强化整体论和系统性思维,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以流域为骨架的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的生态保护体系,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

二是强化多样性思维,以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健康水平。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濒危物种的抢救性保护,修复重点物种的生态环境,增强生物安全意识,强化外来物种管控。

三是强化生态安全的底线思维,加强重点领域的生态保护修复。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确保国土空间安全。加强黑土地保护,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确保粮食安全。加强重点水源地

保护,确保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安全。

四是强化预防性思维,建立生态系统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加强全球气候变化对我国承受力脆弱地区影响的观测,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动态监测评估,并建立风险预警系统和应急处理机制,强化河湖长制,推行林长制,形成重点生态系统全覆盖、全天候的监测保护体系和运行机制。

◆郑兴春 陶东辉 孙剑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一辆初检超标的机动车在维修和复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导致两家机动车维修机构和一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被行政处罚。“一车三案”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中国环境报,3月11日8版)

截至2020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3.72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2.81亿辆,汽车尾气污染问题凸显。要解决这一问题,在提高车辆排放水平的同时,也要加强对汽车维修行业的监管,杜绝假维修。对此,笔者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部门联动打击虚假维修。近年来,媒体曝光的机动车尾气检测不合格后“假维修”的新闻屡见不鲜。虽然车辆尾气超标率不到10%,却是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的主要贡献者。上述案例中,由交通主管部门依据本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对出具虚假维修证明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尾气排放检测的两种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这种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多部门联合行动的方式,效果非常显著。

加强I/M制度(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护制度)的落实。假维修现象猖獗的主要原因是利益和能力。尾气超标的车辆相对而言车龄较老,车况较差。尾气检测超标后去维修时,维修机构能力不足,往往采取全面更换零部件的做法,维修费用较高且效果不佳。结合I/M制度,笔者建议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扶持建设专业的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维修治理站,这样有利于找出车辆尾气排放超标的原因,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明确标价,在降低费用的同时保证治理效果。

出台政策鼓励报废。“十三五”全国淘汰了1400万辆老旧汽车,但依旧有近5000万辆老旧汽车在使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明确规定,在用机动车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因此,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尾气危害的宣传力度,通过新能源车优惠、报废资金补助、路权优先等形式鼓励尾气排放超标的老旧机动车主动报废。

◆徐立文

城市黑臭水体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水环境问题,不仅损害了城市人居环境,也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整治城市黑臭水体,这既是对人民群众诉求的积极回应,也是对地方各级政府彻底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的动员令。

城市秀美,关键在水。水清岸绿、碧水绕城,不仅提升人居品质、生活品质,也体现城市的“精气神”和“内在美”。近几年,国家高度重视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专门联合下发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全国各地积极响应,迅速行动,在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不可否认,个别地区存在着重治理轻管理,仍有一些难点、堵点问题待解决。

一是雨污混流问题突出。当

前,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城中村、老城区、城乡接合部雨污混流现象普遍存在,在其他建成区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污水管网破损和错接漏接现象。

二是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有缺口。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生活污水产生量随之增多,但一些地方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没有跟上,导致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三是污水直排外环境问题较为严重。一些地方城区餐饮、洗浴、洗车等行业产生的大量污水直排外环境。同时,一些沿街店铺经营业户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等现象也屡见不鲜。

四是畜禽养殖污染不容忽视。个别城市城乡接合部的畜禽养殖场(户)未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或配套设施不达标,产生的污水直排外环境或通过地下渗漏,也是产生黑臭水体的重要原因。

##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需靶向发力

黑臭水体防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应按照“问题在水里,根源在岸上”的思路,靶向发力,精准施策,切实管好岸上的关键节点和重要部位,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源头治理,系统施策。对雨污混流问题,结合国家发改委正在组织开展的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分流改造,精心搞好建筑小区等内部和市政雨污管道改造。对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问题,统筹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做到污水处理能力与污水管网相匹配。

落实责任,严格监管。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城市人民政府是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的责任主体。地方各级政府应加强统筹谋划,进一步厘清各有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调度、

检查、督办、通报、问责等制度,坚持用“笨办法啃硬骨头”,对区域内存在的黑臭水体追根溯源,从沿河两岸的每一户居民、每一栋楼的下水管、每一处暗沟进行全面摸排、彻底整改,确保让污水集中处理、让雨水补充河道。对餐饮、洗浴、洗车等行业产生的污水直排外环境以及沿街店铺经营业户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倾倒餐厨废弃物等行为,应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安装监控设施,进行全天候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

加强引导,搞好动员。积极调动公众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中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宣传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努力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智慧化举报受理平台,实行举报集中受理、转办、处理、评价等制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生态保护补偿典型案例⑨

从2014年综合能耗6万吨以上的12个行业中的138家企业,到2019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16个行业的373家工业企业,湖北省碳市场纳入门槛更低,参与企业数量更多。

自2014年4月正式开市以来,湖北碳市场到目前已经历5个履约周期。截至2020年11月30日,湖北碳市场配额共成交3.51亿吨,成交总额82.06亿元,碳市场交易规模始终保持全国前列,企业交易参与率和履约率连续5年100%,交易连续性、市场开户数、引进社会资金量等指标均居全国首位,纳入企业通过碳市场获取收益超过6亿元。

### 葛洲坝集团公司积极参与湖北碳市场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共有8家下属公司被纳入湖北碳排放权配额管理。自2014年至2019年,葛洲坝集团总计碳配额缺口105万吨,交易碳排放权配额383万吨,交易额达7533万元,4个履约年度内碳排放履约率达100%。

在通过二级现货碳交易市场交易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湖北开创的各种新型碳交易方式:

2015年湖北推出全国首例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简称CCER)碳众筹项目,葛洲坝水泥购买了当期5000吨的众筹配额,交易金额占众筹总额的17.5%。

2016年湖北推出了全国首个碳排放权现货远期交易产品,葛洲坝水泥第一时间参与其中,截至现货远期交易暂停前,完成交割现货1100吨。

2018年公司在碳配额缺口20万吨的压力下,通过几年来对碳市场的研究,提前部署,在履约期市场均价26.6元/吨的情况下,以14.4元/吨的低成本完成了年度履约任务。

2019年,公司购买了近60万吨、价值约1500万元的CCER(全部来自省内贫困地区)进行履约。

葛洲坝集团近年来在技术革新、节能减碳方面狠下功夫,从而走出了一条低碳环保的发展新路径。公司从技术革新层面入手,以技术管理手段为辅,通过电机改造、建立能源管理系统、低氮燃烧器应用、窑头密封技术改造、高温风机空压系统升级等方式,极大降低了企业的能源消耗指标。

一系列技术革新为公司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效益。4年来,公司水泥的单位熟料实物煤耗下降超过15公斤,熟料综合电耗下降了7%,年均减碳排量达40万吨。在各种天然资源紧张的大环境下,葛洲坝水泥积极寻求对工业固废的充分利用,开展了磷石膏、磷渣、钢渣、电炉渣、粉煤灰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年消耗固废废弃物达百万吨以上,每年减碳约30余万吨。

### 推出首个CCER竹子造林碳汇项目

从2015年开始,湖北省通山县燕厦乡的宜林荒山分3年实施毛竹碳汇造林,造林规模为1.05万亩。预计20年的计内期内将产生13.11万吨减排量,年均减排量约0.66万吨。

湖北省通山县竹子造林碳汇项目是全国首个可进入国内碳市场交易的CCER竹子造林碳汇项目。项目旨在充分发挥竹林的改善生态环境、增加群众收入、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多重效益。比如,产生可交易的碳减排量,发挥竹子造林碳汇项目的试验示范作用,推进竹林碳汇参与碳交易。同时,增加当地森林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当地的生态安全。

值得一提的是,整地、栽植、抚育、管护等项目活动还将为当地社区或周边农户创造15万工日的短期工作机会,50

# 企业自愿减排,毛竹碳汇造林

湖北碳市场成交总额已达八十二点零六亿元

个长期工作机会。项目所产生的竹材、竹笋及减排量归项目业主所有,有利于带动当地竹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基于碳市场,湖北省探索了“政府引导、机构参与、农民受益”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增加农民业主的收益,推动农林类项目开发达128个,预计年均减排量214万吨。

通过抵消机制制度设计,鼓励优先使用来自省内贫困地区的CCER抵消,累计共使用CCER抵消352万吨。其中来自省内贫困地区产生的碳减排量有217万吨,为贫困地区带来收益超过5000万元(按照2019年CCER成交均价估算)。

针对湖北林业系统、农村能源系统进行了4次、约300人的项目开发培训,有效提升了农林系统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和碳减排项目管理能力。

为进一步推进在“十四五”期间建立健全“碳汇+”交易助推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2020年11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厅、省能源局和省政府扶贫办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碳汇+”交易助推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探索利用碳市场促进探索生态扶贫新路径、新举措和新方法。

## 以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减塑治污

量的生产和消费必然会带来大量废弃。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统计,2019年中国产生废塑料约6300万吨。由于绝大多数废旧塑料属于低值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较低,仅为30%左右。因此,减塑治污势在必行。

近些年,我国出台或修订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电子商务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加强了对于塑料生产、流通和消费的绿色管理,对于减塑治污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当前,塑料被广泛应用到生产和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对于塑料餐、塑料饭盒等已经形成了习惯性依赖,推动减塑治污法律法规落地离不开公众的积极参

与。从某种意义上讲,企业和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决定着减塑治污工作的成效。通过引入绿色供应链管理,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作用,可以广泛调动企业参与减塑治污工作的积极性。对此,笔者有以下建议:

一是以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塑料产品的生态设计。引导塑料产品龙头企业打造绿色供应链,形成产品绿色设计方案。统筹塑料产品的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产品属性,加快可循环、可降解、易回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强塑料替代品的研发和应用,全面降低塑料制品设计、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塑料制品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

最大化。

二是以绿色供应链管理强化塑料制品的绿色采购。引导塑料使用量大的制造企业、物流企业、电商平台、商场等打造绿色供应链,充分发挥绿色采购的作用,加强对含塑产品和纯塑料制品的采购监管,带动上游企业乃至整个供应链减少塑料使用量。

三是以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引导纯塑料产品和含塑产品龙头企业打造绿色供应链,通过向下游延伸企业社会责任,与回收企业、再生利用企业等形成合作关系,着力推动废旧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进而实现塑料管理模式由“摇篮”到“坟墓”的线性管理向“摇篮”到“摇篮”的闭环管理转变。



吃上“生态饭”,端上“金饭碗”

罗琪制图